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iche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A43000000A114040097101-1. pdf、A43000000A114040097101-2. pdf、A43000000A114040097101-3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本(114)年7月28日召開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，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，及其在臺灣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；又依本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設有戶籍，按其法律立法目的、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，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。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文，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。

電子
文
時



1140020026

二、為落實總統國安17項因應策略，本會於本年初會同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，以現職軍公教核心人員為優先對象進行專案查核，並於本年6月底前辦理完成。另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明(115)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請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(構)學校知悉，並於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正式施行前，就業管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有需檢討修正處，儘速完成，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，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，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司法院人事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會港澳蒙藏處、人事室、政風室(均含附件)

